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及相关资产质押等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建设广州、宁夏营销中心，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不再建设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并对研发中心、济源营销中心的建设完成日期作以延期。

项目延期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定可使用日期	延期后的预定可使用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

二、《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及相关资产质押等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8850 万元人民币，并以所持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做质押担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及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 8850 万元人民币，并以所持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做质押担保，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